

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赛瓦特”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泰证券与赛瓦特签订的《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包括阎鹏、王宪江、于士迁、栾天、李雪松、杨钊宇、徐璐、魏存玉、周桐，其中王宪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阎鹏、王宪江、于士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和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浩天律师”）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共同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赛瓦特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工作所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全面尽职调查、问题诊断及督促整改、专题培训、专项协调会议及持续沟通交流等辅导方法。

（三）本期主要辅导工作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安排及第一期辅导成效，结合北交所上市辅导监管要求，对赛瓦特开展了针对性深化辅导，具体如下：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在第一期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尽职调查复核与补充核查工作，聚焦前期核查重点、疑点问题及未覆盖领域，进一步细化核查流程、完善核查证据链。重点复核公司股权结构合规性、财务核算准确性、业务流程规范性，补充调研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储备及行业发展最新动态，确保全面、准确、完整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全貌，为辅导验收及上市申报奠定坚实基础。

2、问题整改督促与跟踪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盘核查，评估整改成效、查找整改漏洞；同时，结合补充尽职调查结果，排查新增合规风险及规范漏洞，重点关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内控等核心领域，逐项建立问题台账、整改台账、跟踪台账，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公司逐步完善符合北交所上市要求的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及内部控制制度。

3、辅导培训与授课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中兴华会计师、北京浩天律师围绕各自专业领域开展精准化专项授课，全面强化公司关键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合规意识，其中中泰证券聚焦廉洁从业相关要求开展培训，中兴华会计师针对高管财务相关知识进行系统讲解，北京浩天律师则围绕内部规范治理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开展专项辅导，全方位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合规经营意识，为后续上市申报及规范运作奠定坚实基础。

4、召集专项协调会。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委派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开展沟通交流，全面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共同分析问题根源、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切实提升辅导工作实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浩天律师和中兴华会计师与中泰证券相互配合，积极执行辅导计划，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完善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优化内控流程，明确各岗位权责，提高内控管理效率，推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贴合北交所上市规范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对初步确定的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综合研判和客观分析，优化募投项目具体投向，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相关论证材料，确保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同时积极落实办理募投项目所需的审批程序等相关工作。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创新发展属性的论证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研发项目资料、访谈研发人员、梳理知识产权资料等，对辅导对象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及创新发展能力等情况进行了解及核查，初步判断辅导对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但辅导对象仍需结合自身核心技术及先进性表征、所处市场地位、市场空间占有率等不断完善对创新发展属性的论证。

2、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发行上市知识尚需加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中泰证券、中兴华会计师、北京浩天律师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完善、业务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取得阶段性提升，逐步向北交所上市规范要求靠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委派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细则、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要求的掌握仍不够系统全面，部分人员对履职过程中的合规要点、信息披露责任、上市申报流程等核心知识理解不够深入，仍需持续加强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开展针对性辅导培训工作，重点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业务合规性、独立运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同时，牵头会同中兴华会计师、北京浩天律师等中介机构，针对前期辅导发现问题逐项整改解决，持续跟踪整改进度与整改效果，确保所有待解决事项整改到位，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二）强化政策传达与知识普及，提升合规意识。持续整理并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北交所监管政策及上市审核导向，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通过自学、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上市相关规则，进一步深化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三）持续关注北交所的上市要求、申报流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更新情况，及时指导公司调整完善上市筹备相关工作，确保公司筹备工作与最新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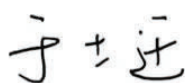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阎 鹏


王宪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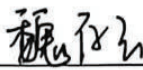

于士迁



栾 天


李雪松


杨钊宇


徐 璐


魏存玉


周 桐

